

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三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

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

广州应用科技学院是一所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、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院，是中国教育集团（港股代码：00839）旗下的高校。根据需要，对本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，欢迎国内合格参与人参与。

一、项目说明

1. 项目编号：GC-CS-2023-20

2. 项目名称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三期工程材料检测项目，检测目录及技术要求：详见《附件：检测目录及报价单》；

3. 招标方式：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，报下浮率。

4. 工期：各检测项目的出具报告时间需符合国标规范、行业标准。

5. 参与人资格标准：

(1) 参与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。

(2) 业绩要求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承接 3 个（含）以上的肇庆市内工程材料检测业绩。

(3) 具备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且检测范围包含见证取样检测，并在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。

(4) 肇庆市内具备送检点。

(5) 参与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金的良好记录，能满足项目正常施工运转。

(6)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重大违法记录（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信息查询有失信、异常经营、税收违法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记录名单）。

6.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要求：纸质版密封报价响应文件。

7. 磋商文件报价及购买：

(1) 报价及购买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（节假

日除外)上午 8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30 至 17:00;

(2) 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:营业执照、业绩文件(附 3 个业绩合同)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、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证明、肇庆市内具备送检点证明、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;

(3) 将上述报名资料(彩色扫描件)以 PDF 形式发送至邮箱 289736048@qq.com (文件需汇总成一个 PDF 文件);

6. 正式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,购买须采用转账形式,磋商文件售出不退。

7.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: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:00 前。

8.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(按规定时间送达或邮寄):

地点: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佛西路 280 号慎思苑 5 号负一层招标采购办公室。

联系人:黎老师;联系电话:13926408292。

注:响应文件按以上地址送达或邮寄。

9. 正式磋商时间及地点:

正式磋商时间:拟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:30 (或按采购人实际通知实际为准)。

正式磋商地点: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佛西路 280 号慎思苑 5 号负一层招标采购办公室(或按采购人实际通知实际为准)。

10. 参加本项目的参与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,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参与。

12. 参与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,应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: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。

13. 投标报价请依据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综合考虑,文件答疑请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指定邮箱。

14. 本项目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万元(在递交标书前需提供转账汇款记录凭证,否则被视为弃标),成交参与者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质保金,

履约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算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，未成交参与人的磋商保证金，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确定成交参与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，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原额无息退还手续。

15. 磋商文件购买及保证金汇款账号：

开户名称：广州应用科技学院

帐 号：4405 0149 1104 0000 211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

16. 参加本项目的参与者如对采购过程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（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），并附有相关的证据材料，提交至集团内控部。

投诉受理部门：中教集团内控部，投诉电话： 0791-88106510
/0791-88102608

二、参与者须知

1、评审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佛西路280号慎思苑5号楼负一层招采办公室；

2、本项目所有分项均以人民币报价；

3、项目实施地为：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广州应用科技学院肇庆校区。

4、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5、报价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，须由参与者填写并加盖公章；

6、报价响应文件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或打印，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参与者自负；

7、参与者所投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部分以及技术部分两个文件，并独立密封，提供正本：一份，副本：两份，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，应编制封面、目录、页码，必须用线装或胶装（为永久性、无破坏不可拆分）装订成册，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，副本内容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。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字样。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，则以正本为准。

8、报价响应文件及所有相关资料需同时进行密封处理，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，未做密封处理及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；

9、一个参与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响应文件。但如果参与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：

- (1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；
- (2) 母公司、直接或间接持股 50%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；
- (3)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%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。

10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11. 本项目采用“合理最低投标价法”，评标小组根据资质、技术要求对参与人进行审核，符合要求下根据“合理最低投标价法”进行推选候选人。采购人，均有可能进行多轮磋商。

三、确定成交参与人标准及原则：

本项目为自有资金而非财政性资金采购，采购人按企业内部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定。

参与人施工质量、所用材料均需符合国家规范、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，经过磋商所报价格为合理价格的参与人为成交参与人。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。